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翔股份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龙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改审计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审字【2018】121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19】12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109 号《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8 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
气弹簧	指	一种可以起支撑、缓冲、制动、高度调节及角度调节等功能的工业配件
阻尼器	指	以提供运动的阻力，耗减运动能量的装置，工业上通常利用阻尼器来吸能减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表，现金日记账，并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二）事实依据

（1）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财务报表；

（2）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银行流水；

（3）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4）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现金日记账；

（5）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明细表，现金日记账，并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文件；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cxcz.org.cn/czsgs/jianyxc/sgscf_list）。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个人征信报告》

3、《企业信用报告》

4、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5、无犯罪记录证明

6、《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书》、《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声明》

7、网站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在与公司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后，正面了解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取得前述主体《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书》、《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声明》、《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并查看了公司信用报告及以上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cxcz.org.cn/czsgs/jianyxc/sgscf_list）、查阅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

具的关于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书》、《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声明》，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

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规定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赔偿公司和股东的经济损失。”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监事会应定期进行检查。如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规定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赔偿公司和股东的经济损失。”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0）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

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物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12）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设计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

方式解决。”

1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决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核查公司章程

（二）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三）分析过程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八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指引第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和《指引第 3 号》第四条关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诉讼权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指引第 3 号》第五条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规定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赔偿公司和股东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监事会应定期进行检查。如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关规定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规定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赔偿公司和股东的经济损失。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十四）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物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设计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决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三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监督管理方法》第十八条和《指引第 3 号》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4	累积投票制度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5	独立董事制度	-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

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二）事实依据

（1）工商档案

（2）公司章程

（三）分析过程

2018 年 12 月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公司章程为附条件生效的章程，除部分条款以挂牌为生效条件外，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公司章程的效力。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公司章程为附条件生效的章程，除部分条款以挂牌为生效条件外，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公司章程的效力。

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0%。（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等。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披露（如适用）。（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将销售

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等。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披露（如适用）。

【公司回复】

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金额（元）	19,849,071.48	36,711,045.29	31,971,893.80
外销占营业收入比例	50.98%	51.26%	51.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占比较高，外销收入占 50%以上，公司国外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国外客户后，不保留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按照国外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产品远销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和亚洲等多个国家，公司国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捷克、澳大利亚等国。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系家具商、汽车配件商或者专业性的贸易公司，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为本公司生产各种类型的气弹簧系列产品。

其中主要客户情况、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结算方式
1	BLANAR NABYTEK,A.S	捷克	家具	30%预付定金，完工后60%款到发货，10%提货后付清，电汇
2	WATERLOO INDUSTRIES INC	美国	工具箱	发货后 105 天付款，电汇
3	INDUSTRIAL GAS SPRINGS INC	澳大利亚	气弹簧	发货后 60 天付全款，电汇
4	VEHICLE BODY COMPONENTS	美国	汽车零部件	付全款后发货，电汇

	SHANGHAI PL			
5	**CINTAC LIMITED**	**香港**	**贸易公司**	**预付 10%，发货后 30 天付全款，电汇**

”

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销售						
其中：美国	**6,996,232.02**	**17.97**	**13,594,666.69**	**18.98**	**16,170,311.61**	**25.95**
捷克	**3,680,156.19**	**9.45**	**7,030,396.73**	**9.82**	**3,237,216.79**	**5.19**
澳大利亚	**1,403,733.47**	**3.61**	**2,940,660.77**	**4.10**	**2,446,235.92**	**3.93**
俄罗斯	**1,239,801.37**	**3.18**	**968,233.22**	**1.35**	**1,157,468.69**	**1.86**
南非	**866,250.63**	**2.22**	**1,270,081.50**	**1.77**	**397,768.92**	**0.63**
韩国	**627,011.13**	**1.61**	**466,099.52**	**0.65**	**54,548.83**	**0.09**
越南	**621,082.00**	**1.60**	**2,291,460.28**	**3.20**	**735,692.93**	**1.18**
沙特	**467,505.32**	**1.20**				
意大利	**391,227.01**	**1.00**	**779,973.44**	**1.09**	**633,465.58**	**1.02**
印度	**338,281.53**	**0.87**	**966,656.90**	**1.35**	**157,269.57**	**0.25**
加拿大	**348,124.39**	**0.89**	**813,469.66**	**1.14**	**927,557.79**	**1.49**
乌克兰	**235,950.48**	**0.61**	**112,659.52**	**0.16**	**599,992.54**	**0.96**
波兰	**255,254.17**	**0.66**	**755,707.22**	**1.06**	**60,094.45**	**0.10**
其他国家或地区	**2,378,461.77**	**6.11**	**4,720,979.84**	**6.59**	**5,394,270.18**	**8.65**
国内销售						
其中：华东地区	18,437,591.67	47.35	32,552,006.53	45.45	28,248,264.64	45.33
华南地区	221,521.07	0.57	767,527.56	1.07	615,276.02	0.99
东北地区	158,366.59	0.41	487,048.72	0.68	414,806.51	0.67
华北地区	150,867.67	0.38	609,648.92	0.84	456,251.77	0.73
华中地区	81,984.93	0.21	301,291.65	0.42	431,375.02	0.69
西北地区	26,600.91	0.07	103,958.88	0.15	108,465.27	0.17
西南地区	10,368.47	0.03	91,154.48	0.13	76,192.16	0.12
合计	**38,936,372.79**	**100.00**	**71,623,682.03**	**100.00**	**62,322,525.19**	**100.00**

（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原

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主营业务收入—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		
2019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8,932,622.25**	**14,313,739.58**	**24.40**
国外销售	**19,849,071.48**	**15,006,607.98**	**24.15**
合计	**38,781,693.73**	**29,320,347.56**	**24.4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34,412,096.59**	**25,989,441.04**	**24.48**
国外销售	**36,711,045.29**	**27,919,096.90**	**23.95**
合计	**71,123,141.88**	**53,908,537.94**	**24.20**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29,623,919.82**	**21,829,743.65**	**26.31**
国外销售	**31,971,893.80**	**23,826,088.35**	**25.48**
合计	**61,595,813.62**	**45,655,832.00**	**25.88**
原因分析	**公司内销毛利率稍微高于外销毛利率，但是相差不大，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国内销售毛利率比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高 0.25 个百分点、0.53 个百分点、0.8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一是定价政策，公司对外报价均为含税价，由于国外销售可以享受出口退税，即公司出口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零，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可以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及吸引老客户及大额客户的需要，针对国外销售老客户及大额客户一般比国内定价大约低 10%-15%左右。国内销售除了少数几个大客户有少量折扣以外，对于较多的零散客户，基本上没有折扣。因此，国内销售在扣除增值税之后的单价与国外销售单价相比，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国内销售平均单价比国外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低 4.13%、1.95%、3.96%。二是成本因素，从公司生产工艺来看，由于公司仅生产气弹簧一个系列的产品，公司内、外销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并无重大差异，但是由于出口征税率与退税率之间差异进外销营业成本，所以导致公司国内销售营业成本比国外销售营业成本低，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国内销售平均单位成本比国外销售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低**		

	4.47%、2.66%、5.13%。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外销售	24.15%	23.95%	25.48%
国内销售	24.40%	24.48%	26.31%

如上表所示，公司内销毛利率稍微高于外销毛利率，但是相差不大，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国内销售毛利率比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高 0.25 个百分点、0.53 个百分点、0.8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一是定价政策，公司对外报价均为含税价，由于国外销售可以享受出口退税，即公司出口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零，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可以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及吸引老客户及大额客户的需要，针对国外销售老客户及大额客户一般比国内定价大约低 10%-15%左右。国内销售除了少数几个大客户有少量折扣以外，对于较多的零散客户，基本上没有折扣。因此，国内销售在扣除增值税之后的单价与国外销售单价相比，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国内销售平均单价比国外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低 4.13%、1.95%、3.96%。二是成本因素，从公司生产工艺来看，由于公司仅生产气弹簧一个系列的产品，公司内、外销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并无重大差异，但是由于出口征税率与退税率之间差异进外销营业成本，所以导致公司国内销售营业成本比国外销售营业成本低，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国内销售平均单位成本比国外销售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低 4.47%、2.66%、5.13%。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销、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真实的反映了公司产品内销、外销毛利率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外销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如下：

1、核查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记录，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查看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2、核查外销回款银行单据，外销收入是否正常回款；

3、向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发函确认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4、检查报告期内外销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经核查，无大额期后退货情况；

5、对公司外销客户进行网络查询，核查其是否真实存在。

6、向江苏海关统计学会进行询证，确认各年度出口销售总额

7、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二）事实依据

1、销售明细账、出口报关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

2、往来询证函

3、查询记录

4、江苏海关统计学会统计咨询证明书

（三）分析过程

核查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记录，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查看数量、金额一致，入账时间准确；核查外销回款银行单据，外销收入均正常回款；向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发函确认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不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对公司外销客户进行网络查询，均真实存在；经向江苏海关统计学会进行询证，确认各年度出口销售总额真实；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

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①货物已经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货运单据、出口销售发票已经交付客户；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实现。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具体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外销收入真实、外销收入的确认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行业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了国内外经济政治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外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等地，现阶段虽然与美国仍在进行贸易战，但随着双方进一步的对话，可以预见国际形势及贸易政策将趋于平稳。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与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各国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利互助，关系和谐。随着国际化分工的逐步深入，全球越来越形成一个紧密不可分的整体。公司国外客户基本稳定，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中国与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目前政治经贸关系稳定，但仍存在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中针对贸易政策面临的风险作出了提示，提示如下：

“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50%，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地区。各国为规范国际贸易，建设了复杂的法律体系，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各国相关贸易法规，则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而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影响的风险。同时，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各个国家均有可能调整贸易政策，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等方面政策的调整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国内外竞争格局对公司持续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之中补充披露了国内外竞争格局及公司产品的竞争地位，具体如下：

“气弹簧制造业属于竞争性行业，目前国内生产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于江浙沪一带。由于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行业发展成熟，加上国际化分工的特点，国内有多家制造工艺精良的气弹簧制造企业进行气弹簧的生产及出口外销业务。但国内企业由于设计研发能力不足，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单个企业所生产的品类有限。根据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需求呈质量要求高、产品设计新颖且多样化的特点，国内气弹簧制造业中，只有设计研发能力雄厚、规模较大、拥有营销渠道优势的企业才能在市场中保持稳定增长而且获得较高的利润。

公司作为国内老牌气弹簧制造企业，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与技术沉淀，已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气弹簧公司之一。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主要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多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开发、设计研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一流，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3）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出口境外销售业务全部采用美元结算。近年来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2017 年 1 月至今，美元兑人民币最低汇率 6.2409（2018 年 3

月），最高汇率 7.1863（2019 年 9 月），汇率呈现波动上浮走势。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图如下：

（来源：新浪财经）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上升 930.12 万元，增幅为 14.92%，除汇率波动导致了人民币销售金额的上升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其知晓度及影响力日益聚增，伴随着气弹系列产品市场需求的上升，公司销售稳健增长。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 9.99 万元，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 7.10 万元。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238.66 万元和 2017 年净利润 143.80 万元，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可以应对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中针对汇率波动面临的风险作出了提示，提示如下：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出口业务较多，主要出口地为海外多个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0%。我国 2005 年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其他货币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汇率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如果汇兑损失大于汇兑收益，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增值税出口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17%(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16%(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13%(2019 年 4 月至今),变动原因为国家税率调整。公司产品主要出口产品退税率具体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时间	变动原因
8479899990	气弹簧	17%	是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16%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	
		13%		2019 年 4 月至今	
8479909090	气弹簧配件	17%	是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16%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	
		13%		2019 年 4 月至今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是全球各国普遍实行的出口优惠政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我国仍将实行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中针对出口退税政策面临的风险作出了提示,提示如下: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问公司高管人员及查阅公开资料,了解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汇率变动对实际经营的影响;了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适用性和实际经营的影响。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审计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三）分析过程

公司外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等地，现阶段虽然与美国仍在进行贸易战，但随着双方进一步的对话，可以预见国际形势及贸易政策将趋于平稳。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与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各国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利互助，关系和谐。随着国际化分工的逐步深入，全球越来越形成一个紧密不可分的整体。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与技术沉淀，已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气弹簧公司之一，产品开发、设计研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一流，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主要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多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迅速，公司因此也面临着汇率波动的风险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随着公司逐渐发展壮大，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也将增强。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汇率波动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到公司持续经营。

（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3、其他事项”

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规定办理出口退税，收到的出口退税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452,639.45	1,819,593.96	1,757,783.66
当期净利润	2,169,954.85	2,386,568.74	1,438,039.73
比例（%）	66.94	76.24	122.23

”

6、公司的境外销售存在经销模式。（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国外直销和经销的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直销金额	17,359,997.92	87.46	30,250,819.10	82.40	26,197,993.58	81.94

外销-经销金额	2,489,073.56	12.54	6,460,226.19	17.60	4,731,174.26	18.06
合计	19,849,071.48	100.00	36,711,045.29	100.00	31,971,893.80	100.00

合作模式：与国外经销商合作，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对当地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不存在与客户签署经销协议的情况。公司产品在海外进行销售时，由于产品影响力较小，海外销售渠道不足等原因，部分海外客户为海外贸易公司。这些贸易公司在当地具有较强的销售渠道，获取到海外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后，向公司发送订单。

产品定价原则：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属于买断关系，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不区分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均为双方友好议价的结果，不存在同一产品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交易结算方式：按照订单结算。针对不同客户具体政策如下：①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到期后付清货款；②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完工后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提货后支付完毕；③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剩余货款提货后支付完毕；④款到发货

退货政策：若非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予退货；若是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公司的售后政策进行更换或给予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年份	经销商家数	地域分布情况
2017 年度	7 家	中国香港 1 家、美国 1 家、澳大利亚 2 家、波兰 1 家、南非 1 家、印度 1 家

2018 年度	7 家	中国香港 1 家、美国 1 家、澳大利亚 2 家、波兰 1 家、南非 1 家、印度 1 家
2019 年 1-6 月	6 家	美国 1 家、澳大利亚 2 家、波兰 1 家、南非 1 家、印度 1 家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保持稳定。主要经销商为 CINTAC LIMITED、PRECISION GAS SPRINGS P/L ATF JUST IN+LISA BARRAUD FAMILY TRUSE、NAVIDU INVESTMENTS、TAYLOR MADE PRODUCTS、PIV AUSTRALIA PTY LTD ATFT B+D GR，报告期内这 5 家经销商占当期经销总收入合计为 98.03%（2017 年度）、76.66%（2018 年度）、77.33%（2019 年 1-6 月）。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合作的经销为 6 家，后续公司会继续拓展其他优质经销商，扩大经销收入。

（2）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2017 年度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经销收入的比例（%）
CINTAC LIMITED	气弹簧	2,914,837.56	61.61
PRECISION GAS SPRINGS P/L ATF JUST IN+LISA BARRAUD FAMILY TRUSE	气弹簧	420,681.55	8.89
NAVIDU INVESTMENTS	气弹簧	397,768.92	8.41
TAYLOR MADE PRODUCTS	气弹簧	534,662.03	11.30
PIV AUSTRALIA PTY LTD ATFT B+D GR	气弹簧	370,091.98	7.82
当期经销总收入		4,731,174.26	100.00

2018 年度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经销收入的比例（%）
CINTAC LIMITED	气弹簧	584,361.05	9.05
PRECISION GAS SPRINGS P/L ATF	气弹簧	1,332,876.22	20.63

JUST IN+LISA BARRAUD FAMILY TRUSE			
NAVIDU INVESTMENTS	气弹簧	1,238,392.56	19.17
TAYLOR MADE PRODUCTS	气弹簧	1,062,570.42	16.45
PIV AUSTRALIA PTY LTD ATFT B+D GR	气弹簧	734,057.67	11.36
当期经销总收入		6,460,226.19	100.00

2019 年 1-6 月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经销收入的比例（%）
CINTAC LIMITED	气弹簧	0	0.00
PRECISION GAS SPRINGS P/L ATF JUST IN+LISA BARRAUD FAMILY TRUSE	气弹簧	226,868.24	9.11
NAVIDU INVESTMENTS	气弹簧	858,495.83	34.49
TAYLOR MADE PRODUCTS	气弹簧	429,667.57	17.26
PIV AUSTRALIA PTY LTD ATFT B+D GR	气弹簧	409,560.12	16.45
当期经销总收入		2,489,073.56	100.00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主要经销商名单；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获取公司股东、董监高出具的承诺等。

（二）事实依据

（1）主要经销商名单、网站信息、工商登记信息

（2）访谈记录

（3）公司股东、董监高出具的承诺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网站检索、工商登记信息检索对主要经销商的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近亲属未对主要经销商投资或担任其董监高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相关的关联关系。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经销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经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经销收入确认方法：①货物已经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货运单据、出口销售发票已经交付客户；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实现。

公司发出库存商品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模式，即公司以商定的确定价格销售商品给经销商，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经销商。因此，公司的经销的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与直销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中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做出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经销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经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经销收入确认方法：①货物已经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货运单据、出口销售发票已经交付客户；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实现。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模式，即公司以商定的确定价格销售商品给经销商，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经销商。因此，公司的经销的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与直销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账簿、明细账，查阅公司销售收入台账；

（2）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发货单据、提货单及客户回款流水；

（3）了解公司销售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

（4）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关于销售收入及成本的会计政策；

（5）访谈并函证公司客户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二）事实依据

（1）公司账簿、明细账、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发货单据、提货单及客户回款流水

（2）销售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

（3）审计报告

（4）访谈记录及询证函

（5）收入截止测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账簿、明细账，查阅公司销售收入台账；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发货单据、提货单及客户回款流水，核查公司销售及回款均处于正常状态；了解公司销售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的销售内控存在并有效执行；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关于销售收入及成本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访谈并函证公司客户，确认收入是真实地；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具有完整性。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业务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与公司销售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销商的情况及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

（2）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3）抽查相关销售合同、报关单、开具的发票及银行回款单等。

经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经销商采取订单销售模式，不采用囤货销售，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收入是真实的。

7、请公司补充说明营业收入中让渡资产使用权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标的、受让方、产生原因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让渡资产使用权	99,942.85	0.26	352,475.05	0.49	626,819.88	1.01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向其他单位出租房产，公司按照出租面积及单位租金计算确认相应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故将部分厂房暂时对外出租，以分摊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

公司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场所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常州路易电动推杆有限公司	车间四	1,000	2019.08.01-2020.07.31	工业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车间四	440	2018.06.01-2021.05.31	快递
常州翔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车间一	1,500	2019.07.15-2020.07.14	工业

8、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258,974.39 元、18,138,265.27 元、0 元。（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2）请主

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使用及产能利用情况等，补充核查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在建工程实施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①复核在建工程金额的合理性，对两个年度间核算内容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②检查增加的在建工程的计价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等，检查款项性质是否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是否将应计入成本费用的支付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③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结转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④检查已完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验收交接单等相关凭证以及其他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过实施前述主要核查程序、收集各类审计证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全面了解该项目的内容及进展情况；查看建造合同、付款记录、发票、竣工决算报告、房产税纳税证明等，与账面价值进行比对，检查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入账价值是否准确；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房产的折旧并将“累计折旧”科目的贷方发生数与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用相比较，检查本期所计提折旧金额与产品成本费用中折旧费用的勾稽关系；查看生产流水线购买合同、验收单、付款记录、发票及安装记录，测试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公司按照工程竣工时实际发生的支出对新建厂房进行核算并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依据，会计处理合理，入账价值准确；对于生产线以验收测试合格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依据，会计处理合理，入账价值准确；。

公司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次月，对新增的房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对新增的机器设备安装年限平均分计提折旧，折旧的年限为 3-10 年、残值率为 5%，公司房产、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末的账面累计折旧与重新计算的累计折旧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价值确认准确、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合规。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使用及产能利用情况等，补充核查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厂房的使用情况；实地查看了公司厂区的运营情况；对比分析固定资产增加前后的收入变动；通过检查及观察程序，核查其他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气弹簧是一种基础通用零部件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办公家具、医疗器械、汽车等领域。随着汽车产量的增加和国产化率的提高，以及气弹簧在医疗器械、建筑、家具等行业的推广使用，气弹簧产品的生产量增长较快，且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现有客户的信赖。

2017 年以前公司生产场地系租用的厂房，生产规模较小，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新的销售渠道，于 2016 年在常州市武进区购买土地用于新建厂房，投资“年产 600 万支气弹簧扩建项目”，其中车间 3、4#车间及消防水池、泵房建造工程于 2018 年 4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后公司一直处于扩大生产状态。新建厂房后，公司陆续购买各类机器设备，2017 年购置机器设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其中气弹簧装配流水线工程转固 1,068,376.10 元；2018 年购置机器设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其中气弹簧装配流水线工程转固 3,239,316.30 元。目前公司厂房使用情况为：车间一出租给常州翔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使用，车间四分别出租给常州路易电动推杆有限公司、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使用，车间三作为生产车间，办公楼为办公区域及后勤区域。公司房产及机器设备使用率较高，收入逐步提高，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后，公司产能及经营效率得以改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是必要且合理。

9、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决策、董事高管任免等事项进一步分析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需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陆林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0%，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业林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分管采购，任陆林与任业林系兄弟关系，**并且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处理需要通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确认均以任陆林意见为准。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如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协议亦自动适用双方对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如双方均为董事会成员时）权利。**两人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

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更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如下：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亲属关系□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五）年，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访谈股东，查看《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事实依据

（1）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访谈记录

（3）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分析过程

任陆林与任业林系兄弟关系，有限公司成立时任陆林持有 100%股份，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任业林虽不持有股份，但一直以来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并历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任陆林将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任业林，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规定“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处理需要通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确认均以任陆林意见为准。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如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协议亦自动适用双方对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如双方均为董事会成员时）权利。”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陆林	3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任业林	2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经访谈任陆林与任业林，并查看《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由两人商量后共同决定，如遇到两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情形，则以任陆林意见为准。董事高管的任免亦由两人商量后由任陆林向董事会提名，如遇到两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情形，则以任陆林意见为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东任陆林与任业林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高管任免共同决定，因此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

10、关于公司电商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电商销售的平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获取、价款的支付与结算、合作的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公司电商销售的合法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电商销售情况。公司主要通过在天猫电商平台开设的线上旗舰店、阿里巴巴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天猫平台上，消费者通过平台下达订单并向支付宝账户付款后，公司安排商品发货，消费者收到商品并在天猫平台上确认收货（或达到平台约定期限）后，公司支付宝账户中的货款由冻结状态变为可供公司支取状态。阿里巴巴平台上，消费者通过平台下达订单并向一达通/支付宝账户付款后，公司安排商品发货，消费者收到货物后并在阿里巴巴平台上确认收货（或达到平台约定期限）后，公司一达通/支付宝账户中的货款由冻结状态变为可供公司支取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猫、阿里巴巴电商平台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如下：

平台	合作模式	合同的获取	收益分成方式	收款与结算方式	合作的持续性
天猫	自营，自行开店将商品直接销售予客户	消费者直接通过天猫平台下达订单	销售收入归属于公司，向平台支付佣金及/或服务费	依托支付宝收款，然后自支付宝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	长期

阿里巴巴	自营，自行开店将商品直接销售予客户	消费者与业务沟通后直接通过阿里平台下达订单	销售收入归属于公司，向平台支付佣金及/或服务费	依托一达通收款， 可一键转入公司帐户/依托支付宝收款，然后自支付宝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	长期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在天猫、阿里巴巴网店，抽查销售成交订单，访谈电商销售负责人

（二）事实依据

（1）天猫、阿里巴巴网店

（2）销售成交订单

（3）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天猫、阿里巴巴（国内版、国际版）开设店铺，除此以外，未在其他经营性平台开设店铺，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在天猫、阿里巴巴具有成交记录。公司网站仅做推广，不具备成交功能，为非经营性网站。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公司网站为非经营性网站，需要进行备案。公司网站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z-lx.com	cz-lx.com	苏 ICP 备 11081763 号	2019-03-18	无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经营性网站，公司网络销售均通过淘宝、阿里巴巴平台完成，公司不需要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订单销售不存在密集成交时间段，并经访谈电商销售负责人，

公司不存在刷单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

综上，公司电商销售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有网站不具备成交功能，为非经营性网站，已进行备案，公司电商销售均通过其他网络平台，公司不具有经营性网站，不需要取得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公司不存在刷单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公司电商销售合法合规。

11、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证书续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分析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198），有效期 3 年。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和技术部门，配备数量较多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同时公司将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报,现正在审核中,预计 12 月份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研发费用情况。核查了公司花名册，取得了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事实依据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2）审计报告

（3）员工花名册

（三）分析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19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③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目前拥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核心技术为气弹簧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6》规定的“新型机械”之“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之“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密封、传动、紧固、液压、气动类产品或元件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33%；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4,543.19 万元（2016 年）、6,232.25 万元（2017 年）、7,162.37 万元（2018 年），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231.53 万元（2016 年）、215.19 万元（2017 年）、307.94 万元（2018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收入比例大于 60%；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产品服务范围、研发人员数量、持续研发、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的情况，公司目前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

公司将保持目前的自有核心技术、产品服务范围，并在合理范围里积极提高研发人员数量、持续研发能力、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确保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到期后公司需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截至目前，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资质条件，但仍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若不能获批，公司将不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1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股改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历史沿革是否存在纠纷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

“（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8、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均为其个人独资的企业，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已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由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个人独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由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与公司均为任陆林实际控制的企业，三家企业独立存在，历史沿革不存在承继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实际控制人任陆林，查看股权转让流水，访谈公司股东，查看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股东《资金来源合规性承诺》、《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工商档案；

（2）股权转让流水；

（3）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4）《资金来源合规性承诺》、《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

（5）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根据主办券商对实际控制人任陆林的访谈，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均为其个人独资的企业，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已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由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个人独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由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与公司均为任陆林实际控制的企业，三家企业独立存在，历史沿革不存在承继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时投资人	备注
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	2004 年 3 月 15 日	任陆林	停止经营，并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常州龙翔气弹簧厂	2005 年 4 月 5 日	任陆林	已注销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1 日	任陆林	正常经营

有限公司系由任陆林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历史上存在一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一次股改。履行程序如下：

项目	时间	履行程序
设立	2010 年 6 月	1、2010 年 4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2010 年 5 月 21 日，任陆林作出股东决定，聘任任陆林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任业林为监事。 3、2010 年 6 月 8 日，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越验（2010）359 号《验资报告》 4、2010 年 6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274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翔有限成立。
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2017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任陆林将其在公司的部分认缴出资额 15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任业林。 2、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

		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3、同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 4、2017 年 12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股东任陆林货币出资 7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元，其余 6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任业林货币出资 4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其余 4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修改公司章程。 2、2017 年 12 月 25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17】第 133 号《验资报告》。 3、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改	2018 年 12 月	1、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审字【2018】12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109 号《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4、2018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5、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557096660Q 的《营业执照》。 6、2018 年 12 月 1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8】24 号《验资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股改等均已依照法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

经访谈股东及查看股权转让流水，股权转让款已支付。两位股东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本人所持有的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本人的真实持股，不存在代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机构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请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机构代本人持股的情况。”同时已出具《资金来源合规性承诺》，“本人投资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系本人个人/家庭积累，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股权清晰，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与公司均为任陆林实际控制的企业，三家企业是独立存在的，历史沿革不存在承继关系。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股改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历史沿革不存在纠纷事项。

13、关于竞业禁止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为高福成、陆优昆、徐超，其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高福成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设备员；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瑞声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董事。
2	陆优昆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霸王花炒鸡村酒店担任领班；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赋闲；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历任组长、车间主任、计划部经理、研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研发经理。
3	徐超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瑞声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昆特尔轻便展架有限公司技术艺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含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高福成、陆优昆已在公司工作多年，徐超自 2017 年 12 月在公司开始工作，三人均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承诺书》，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

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4）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事项；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事项。**”

14、关于公司知识产权事项。公司拥有较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且公司商标存在从常州龙翔气弹簧厂继受取得的情形，且有效期为“202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0 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所有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查看裁判文书网（http://oldwenshu.court.gov.cn/）

（二）事实依据

（1）专利证书

（2）软件著作权证书

（3）商标证书

（4）域名证书

（5）相关网站检索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商标存在从常州龙翔气弹簧厂继受取得的情形，且该商标有效期为“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0 日”，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

部分进行了修改。

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主办券商已核查公司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发生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通过原始取得、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商标权”中修改披露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龙翔	5929834	7-气动元件；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201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0 日（注 1）**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自常州龙翔气弹簧厂继受（注 2）**

注 1：该商标已进行续期，续期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0 日。

注 2：该商标原权利人常州龙翔气弹簧厂于 2010 年 6 月注销，公司通过变更方式将该商标权变更到有限公司名下，存在一定瑕疵。截止目前为止，该商标正在使用，未发生过纠纷。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实际控制人任陆林已出具承诺，“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注册号为 5929834 的商标，虽然其取得该商标时存在瑕疵，但本人作为该商标原权利人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已于 2010 年 6 月注销）的唯一出资人，不会对该商标权归属提出异议，本人承认目前商标的所有权人为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曾与东北证券签订《改制及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协议书》，龙翔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与东北证券签订《终止财务顾问协议》，解除原因系因东北证券三板团队人员调整，无法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故东北证券 7 月 16 日与公司正式签署解除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审计、律师及资产评估机构。

经主办券商核查，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信息为最新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①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②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③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要求签署。

④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①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

回复：已修改“释义”内容。

②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列表披露。股份解限售披露准确无误。

③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

回复：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公司已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

④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一）基本情况”披露，公司采取集合竞价。

⑤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

回复：公司已经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

⑥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执行。

⑦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各中介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情形。已检查申报文件的文字格式问题。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①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暂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②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执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徐延召　　杨开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陆林

2019 年 11 月 25 日